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锋滢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02号

中山市锋滢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1U5QT4P）：

报来的《中山市锋滢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锋滢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5-65025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新兴西路2号10楼之2（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113°10′33.082″，北纬22°36′15.766″），项目用地面积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镀膜配件的生产，年产塑料镀膜配件20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塑料镀膜配件生产工艺为部分除尘、部分除油、清洗及烘干、喷底漆及烘烤固化、真空镀膜、部分喷面漆及烘烤固化、打包出货。项目生产设备均用电。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喷底漆工序废气、喷面漆工序废气、烘烤固化工序废气、除尘工序废气。

1、喷底漆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过滤网箱预处理通过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喷面漆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水帘柜预处理通过密闭区域负压收集，烘烤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通过密闭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装置+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除尘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静电除尘柜/水洗式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1、项目生活废水（1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除油后清洗废水、除尘水帘柜废水,合计348.04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应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室外环保设备及通风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铝线、钨线)、静电除尘收集和水洗式除尘柜的粉尘和沉渣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与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UV面漆、UV底漆)、废活性炭、废UV漆渣、废滤网、除油废液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危废

仓、化学品暂存区、生产废水暂存区域等场所泄漏垂直下渗，废气沉降等。

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909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3日